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华南理工大学 报考点(4414)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须知

各位考生：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广大考生，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华南理工大学(4414)报考点现场确认工作继续实行网上确认。

一、确认对象

符合我校“2021 年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4414 华南理工大学报考点)网报公告”要求，选择华南理工大学为报考点（报考点编号 4414），已于 10 月 31 日 22:00 前完成网上报名且已通过研招网缴费成功的考生，请按网上确认系统的要求，及时上传报考所需电子文件材料，完成报考信息确认工作。

未按要求**网上缴费**的考生、未按网上确认要求上传电子文件材料的考生，报名无效。

网报时选择其他报考点考生请按照所选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或现场确认工作。

二、确认时间

网上信息确认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9：00-16：30）（建议考生 11 月 8 日前完成本人的信息核对及资料提交步骤。避免因首次被审核不通过后，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再次提交审核）。

审核未通过考生需要补充材料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1:00，逾期不予受理。

本考点网上确认期间同时设置现场咨询及服务点（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计算中心），针对无法独立完成网上材料提交或学籍学历校验存疑需要现场补充审核材料的考生提供现场指导服务工作。

三、确认流程

1. 考生凭在“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网上确认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 或手机浏览器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扫码登录并完成确认。该系统只在网上确认期间开放，逾期无法完成确认，报考资格无效），按照系统要求网上提交个人相关材料。



2. 核对报名号、姓名、报考点，阅读要求上传图片材料要求，确认开始时间、结束后点击“开始网上确认”。

3. 阅读报考点公告及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登录系统后，请仔细阅读考生须知，点击确认后系统默认对须知内容已了解并作出相应承诺。因考生错填、漏填信息等个人原因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因信息材料虚假或不准确导致的后果均由考生本人负责。

4. 考生根据系统确认要求提交所需的照片及审核材料电子版。

5. 考生提交材料后，本报考点将根据考生提交材料时间分批次审核考生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系统中对审核结果的反馈提示，并注意保持所填写联系方式畅通，确保可以及时接收信息或电话。

若提示“审核通过”，说明考生已经完成2021年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若提示“审核不通过”，请考生根据提示内容及时补充证明材料，或根据提示内容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华南理工大学咨询点进行现场确认，证明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11:00。

本报考点将于11月10日16:30前完成审核，考生提交材料后应及时登陆系统查看审核进度和结果。未确认、未通过审核者一律不准在本报考点考试。

四、材料要求

（一）学籍或学历校验通过考生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本人近期电子证件照片

此照片将作为准考证照片，若被录取还将用于入学后学生证、校园卡照片，也是留档备查照片，请考生务必严肃认真对待，确保照片真实、规范，不符合要求者网上审核资格将不予通过。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 (1) 尺寸：宽高比例 3:4；
- (2) 大小：≤5M
- (3) 格式：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
- (4) 背景颜色：蓝色或白色，不能使用其他背景颜色。
- (5) 其他要求：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不宜淡妆）彩色电子证件照，坐姿端正，嘴唇自然闭合，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 2/3；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头发不得遮挡五官或造成阴影；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对人像特征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经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使用照片翻拍）；

图例：



2. 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正面和反面两个文件，分别上传）

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尺寸： 400 像素(宽) * 300 像素（高），照片要端正，比例协调。

（2）大小： ≤500KB

（3）格式： jpg 格式

（4）其他要求： 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两面、信息完整、照片清晰。

图例：



3. 本人手持身份证件照片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正面面向镜头），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五官或造成阴影；确保脸部及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



4. 选择华南理工大学考点的考生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考生手写声明本人符合考点选择要求并列明所符合条件，签名后拍照上传确认系统，同时根据所选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广州市户籍考生，须提供户口簿，集体户口的须提供户主页及本人信息页。

(2) 广州市境内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人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工作所在地是广州的考生，须提供近三个月广州地区社保缴纳证明。

(4) 在广州实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所在高校出具的实习证明。

(5) 初试科目选考“5xx”设计绘图类科目（考试时间6小时）的广东省内考生，须符合广东省内户籍或就读于广东省内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工作所在地在广东省的考生（须提供近三个月广东省社保缴纳证明）；或在广东实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所在高校出具的实习证明），证明材料参考（1）—（4）条提供。

选择4414华南理工大学报考点报名的考生，须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阶段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4414华南理工大学报考点要求的考生，请按照当地省（市）招办和报考点的规定，选择其他报考点。因考生个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提交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后续不能进行报名信息确认、考试的，其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核心提示：以上证明材料，所有考生必须按照上述要求上传，否则影响网上确认审核。

（二）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学籍或学历校验考生（见附件）除提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根据本人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学籍与本人身份一致的证明。

样本：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 2012年5月28日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 |  <small>默认用户头像</small> | |
| 性别 | 女 | 证件号码 | 120106191002100220 | | |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92年2月12日 | | |
| 院校 | 北京林业大学 | | 层次 | 专科 | |
| 院系 | 33 | 班级 | 报关专1000 | | |
| 专业 | 商品花卉 | | 学号 | 1020110201 | |
| 形式 | 普通全日制 | 入学时间 | 2010年9月1日 | 学制 | 3年 |
| 类型 | 普通 | 学籍状态 | 毕业(毕业日期: 2013年6月19日) | | |
| 在线验证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4364 2230 5570</p> <p><small>在线验证码</small></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CHSI 10001-13, 10010-10019</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小程序ID: CHSI_在线验证</small>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1. 扫码获取“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p> | | | | |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 报告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报告(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 不要使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 报告内容标注“*”号, 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6.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 (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HSI</p> | | | | | |

2. 非应届生须上传毕业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以及学历证书与本人身份一致的相关证明（本科毕业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提交本人居民户口页（含曾用名）或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更改居民身份证号证明）。

样本：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12年5月28日

| | | | | |
|--|--|---|---|---|
| 姓 名 | 张五 | | |  暂无照片数据 |
| 性 别 | 女 | 出生日期 | 1979年7月10日 | |
| 入学时间 | 1998年9月1日 | 毕业时间 | 2001年7月1日 | |
| 学历类型 | 普通 | 学历层次 | 专科 | |
| 毕业院校 | 北京林业大学 | | 院校所在地 | 北京市 |
| 专业名称 | 园艺花卉 | | 学习形式 | 普通全日制 |
| 证书编号 | 1002 2120 0106 9999 99 | | 毕业业结论 | 毕业 |
| 在 线 验 证 | 0908 8869 3519 <small>在线验证码</small> |  自2012-11起, 启用+验证 |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
|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线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 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 备案表内容标注“*”号, 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6.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 | | |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均由考生本人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学信档案”频道实名关联本人学籍和学历，以及申请毕业证书进行学历认证。如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有误，需及时咨询毕业证书颁发学校。

3.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证字[]第[]号

姓名：[]，中国国籍，出生于[]年[]月[]日。
原所在[]大学[]学院[]系[]专业。
学习金融经济专业，于[]年[]月[]日取得[]学位证书。
经核查，[]为正规高等学校。
根据其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注：本认证书仅对国（境）外教育机构颁发学历学位（文凭）证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层次进行评估认证，详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

4. 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境外留学考生，须提供由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成绩单（盖章）及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照片。

5. 考生毕业后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需提供公安机关相关证明，切勿为通过学历验证而使用已失效的身份信息报名考试。

6. 根据往年经验，2002 年前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或高职高专毕业证书、获得军队院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现役军人等类型考生，若无法通过网报学历校验，建议尽快通过学信网对所获得学历证书进行学历认证。

（三）特殊类型考生还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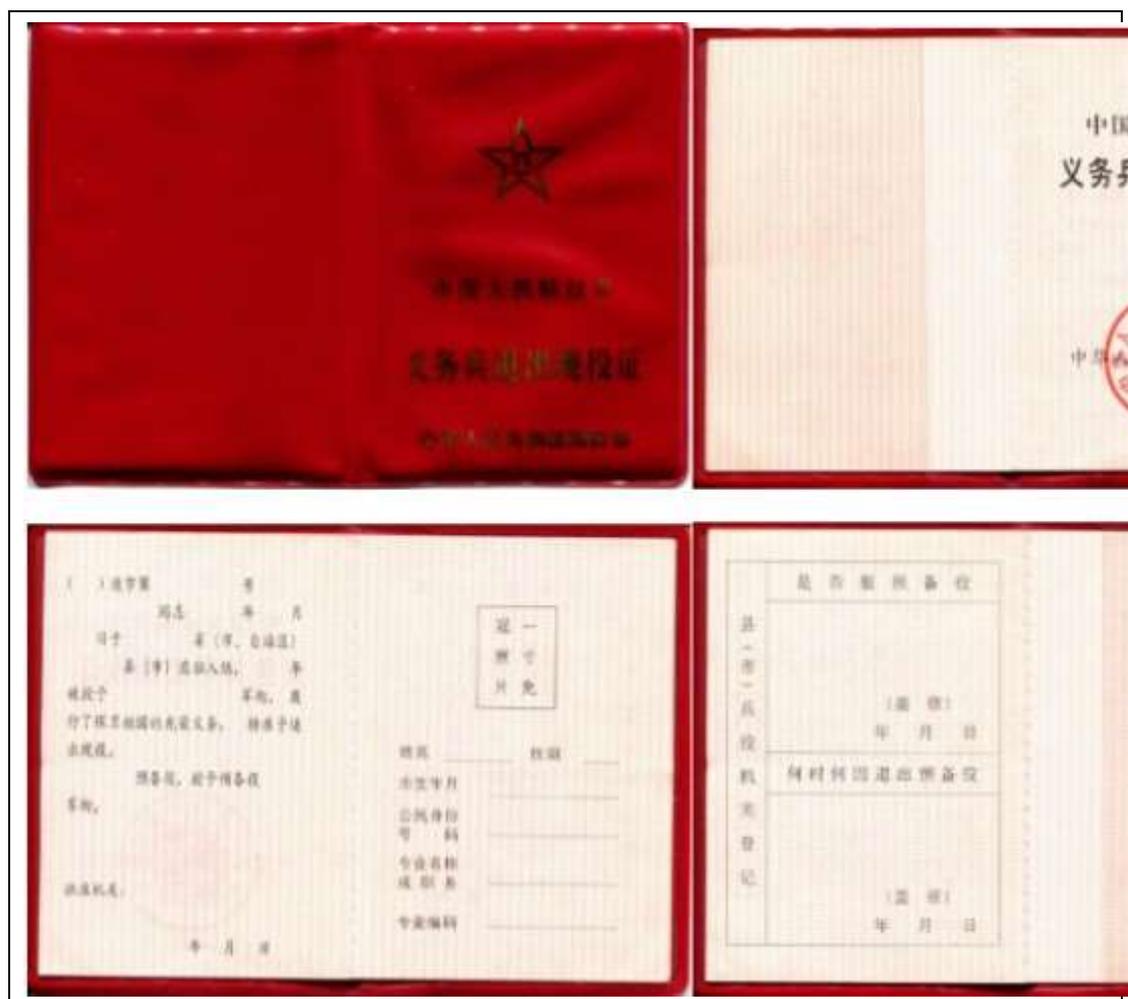
1. 同等学力人员（高职高专毕业或本科结业考生，不含参加管理类联考考生）还需提交材料：大学本科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本科自学考试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科研奖励证明材料，上述材料请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内容清晰，大小不能超过 10M。

2. 退役大学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样式(分男性、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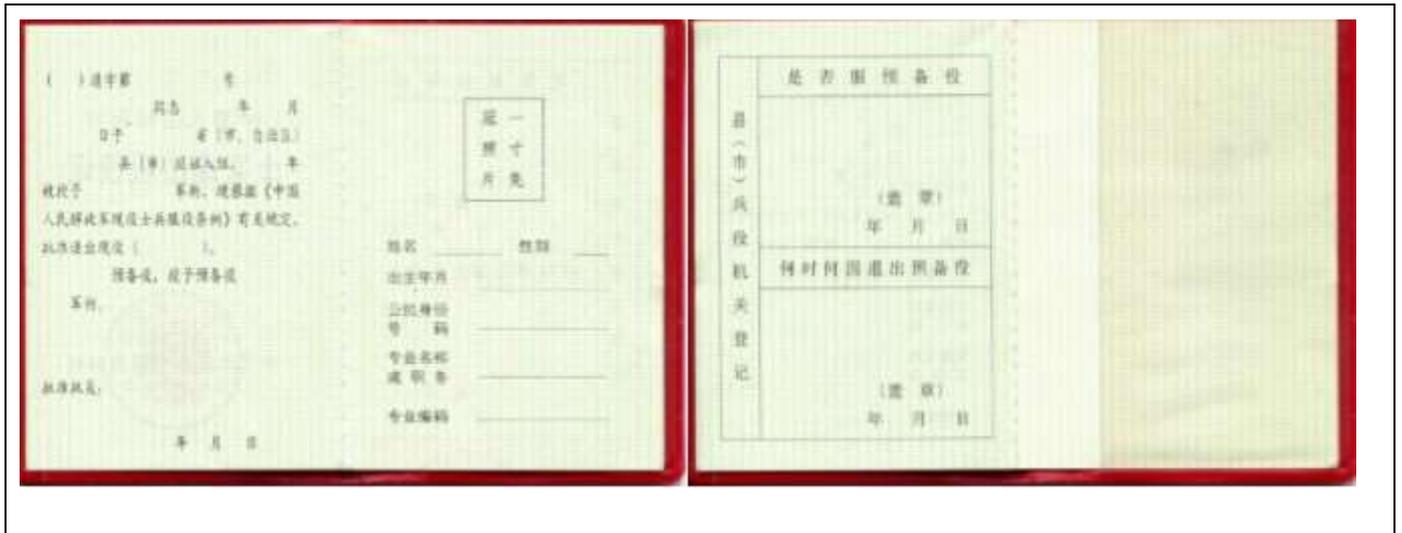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样式：



《士官退出现役证》样式：





3. 身份证遗失，考生本人到华南理工大学现场咨询处，出具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4. 根据我校招生简章要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报考类别须为定向就业。非全日制考生如报考类别填写为非定向就业，须提出将报考类别由“非定向就业”更改为“定向就业”的书面申请，需手写签名，扫描后在网上确认系统上传。

五、其他要求

1. 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本报名点在考生现场确认阶段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复试录取阶段将再次严格复审考生报考资格。请考生自行确认是否具备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资格，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无论何时责任均由考生本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节选）：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

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节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2021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27日（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科目安排在12月28日进行）。具体考试安排请考生留意我校网站相关通知。

3.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2021年硕士研究生准考证一律由考生本人在2020年12月19日-28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并用A4格式打印纸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4.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并按准考证上“考生须知”的要求，携带考试所需的用具。未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不予入场考试。

5. 我校不举办也不与任何考研培训机构合作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助考活动。请广大考生不要轻信网络和校外培训机构的虚假广告宣传，谨防上当受骗，避免不法分子的欺诈招生行为。

我校研究生招生的相关信息将第一时间通过招生工作室主页 (<http://admission.scut.edu.cn/>) 发布。请广大考生及时上网了解。

六、联系方式

1. 现场咨询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计算中心
2. 咨询电话：020-87113401
3. 电子邮件：adyzb@scut.edu.cn

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室

2020年11月2日